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學人宿舍）委託民間機構  
參與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一、本章程係依「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學人宿舍）委託民間機構參與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 23.1.2 條之規定，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合意訂定之。
- 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學人宿舍）委託民間機構參與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契約（包括相關文件）所載事項或契約履行之爭議事項、未盡事宜之協調及解決。
  - （二） 除外情事或不可抗力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 （三） 爭議事項提付仲裁之決定。
  - （四） 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成立之。
  -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雙方各選任一人，餘三名委員則由雙方共同推選之，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之。雙方所選任或推舉之委員，不宜有本契約當事人或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親屬、重要股東、轉投資公司、僱傭關係等利害關係人擔任。
  - （二） 各委員應就本契約之內容保密，除經雙方同意外，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 （三） 委員之任期至協調成立或甲乙雙方協調不成，合意以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解決時解散。
- 四、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如因辭任、疾病、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時，新委員應依原選任方式選定，並應於最近一次會議召開前完成之。
- 五、本委員會依甲乙任一方之書面請求並載明需協調事項時，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就其他委員指定其職務代理人。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七、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時，應通知甲乙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

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且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其費用由甲乙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 八、解決方案之決議

- (一) 協調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 (二) 協調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三) 協調委員會就爭議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將書面解決方案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

九、協調委員會對於爭議標的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十、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各次協調委員會議召開時，得支給出席之公正人士所任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十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爭議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協調委員會於 30 日內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2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八點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雙方得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

十二、若無法達成決議時，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共同平均負擔。

十三、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甲方辦理。

十四、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十五、本章程自本契約簽定日起生效。